

南華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總評分表 (98/11版)

系所名稱		修業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
研究生姓名		學號	
指導教授		口試日期	__年__月__日
論文題目 (中文)			
論文題目 (英文)			

口試委員	評分	口試委員	評分
總平均成績	_____分 (請取整數)		
結 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後通過 (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正，並授權指導教授審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主持人 (簽章)	(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)		
口試委員 (簽章)			

備註	1. 口試通過之認定條件：口試平均成績70分以上並經各口試委員(含指導教授)於學期結束前(上學期於1月31日前；下學期於7月31日前)簽名認可。 2. 若口試委員於本表結論欄中勾選「通過」或「修正後通過」，則請於論文扉頁簽章。 3. 本表務請填妥繳回系所彙辦，相關文件由系所自行留存。
----	--